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1)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有關收購江西晨鳴紙業有限責任公司
34% 股權
及
(2) 修訂公司章程
及
(3) 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及
(4) 2012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寶
BRIDGE PARTNERS
橋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下午一時三十分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壽光市南環路彌河橋東首公司研發中心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定見下文)，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2頁至第84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閣下須按代理人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就H股而言，代理人委任表格須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就A股及B股而言，代理人委任表格須交回本公司資本運營部，地址為中國山東省壽光市農聖街2199號，且須儘快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舉行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將代理人委任表格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填妥並交回條不會影響作為股東出席相關會議的權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第13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頁。寶橋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24頁。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

目 錄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4
寶橋融資函件	15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25
除錄二 — 估值報告	29
除錄三 — 修訂公司章程	71
除錄四 — 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7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8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第三份股權轉讓協議，買方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34%股權；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寶橋融資」	指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即就第三份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截止日期」	指	自達成或豁免第三份股權轉讓協議載列之所有先決條件當日起五日內，或買方與賣方另行書面同意之其他日子，惟不得遲於終止日，除非另行書面同意，則作別論；
「本公司」	指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按照第三份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之收購事項；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考慮並酌情批准第三份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2012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
「第一份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國際金融公司與買方就收購目標公司7.5%股權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國友大正」	指	北京國友大正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金融公司」	指	國際金融公司，由其成員之協定成立之國際組織，辦事處設於美國華盛頓哥倫比亞特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第三份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於第三份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當中並無重大利益之股東；
「聯營合同」	指	本公司、國際金融公司、茂林與賣方於二零零六年訂立之經修訂目標公司聯營合同；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即印刷本通函前以確定本通函內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及／或其地方機構；
「茂林」	指	茂林制紙株式會社，根據大韓民國法律註冊成立及存續之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股東大會之議事規則；
「買方」	指	晨鳴(香港)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及存續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

釋 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及／或其地方機構；
「銷售及分銷協議」	指	目標公司、本公司、茂林及賣方及其他訂約方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日訂立之協議；
「第二份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茂林與買方就收購目標公司7.5%股權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人民幣1.00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估值補充報告」	指	國友大正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發出之江西晨鳴紙業有限責任公司股東擬轉讓所持該公司股權項目資產評估補充報告(國友大正評報字(2012)第171B號)，其正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目標公司」	指	江西晨鳴紙業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本公司擁有51%股權；
「終止日」	指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三日或賣方及買方釐訂之較後日期；
「第三份股權轉讓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收購目標公司34%股權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釋 義

「估值報告」	指	國友大正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發出之江西晨鳴紙業有限責任公司股東擬轉讓所持該公司股權項目資產評估報告(國友大正評報字(2012)第171B號)，其正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賣方」	指	Sappi Limited，根據南非法律註冊成立及存續之公司，其股份於南非約翰內斯堡證券交易所及美利堅合眾國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及
「%」	指	百分比。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執行董事：

陳洪國先生
尹同遠先生
李峰先生
侯煥才先生
周少華先生
耿光林先生
譚道誠先生

法定地址：

中國
山東省
壽光市
聖城街595號

非執行董事：

崔友平先生
王鳳榮女士
王效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愛國先生
張志元先生
王翔飛先生
王玉玫女士
張宏女士

敬啟者：

- (1)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有關收購江西晨鳴紙業有限責任公司34%股權
及
(2) 修訂公司章程
及
(3) 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及
(4) 2012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緒言

董事會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及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刊發之公告。

通函之目的為向閣下提供(i)有關收購事項之額外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iii)寶橋融資就第三份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函件；(iv)修訂公司章程；(v)修訂議事規則；(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ii)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

1.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公布，本集團透過買方訂立第三份股權轉讓協議，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34%股權，代價為41,580,000美元(約人民幣263,525,724元)。

董事會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事項及其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寶橋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及其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第三份股權轉讓協議

第三份股權轉讓協議之日期及訂約方

日期：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

訂約方：(a)買方：晨鳴(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

(b)賣方：SAPPI Limited，代表其子公司Sappi China Holding BV行事，持有目標公司34%股權

賣方為目標公司之主要股東，而目標公司為本公司之子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擬收購之資產

根據第三份股權轉讓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其於目標公司之34%股權，代價為41,580,000美元(約人民幣263,525,724元)。

董事會函件

目標公司為本公司之子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高檔紙及紙板(新聞紙除外)及自製漿的生產和銷售。目標公司之詳情，請參閱下文「目標公司之資料」一節。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目標公司51%股權。完成後，(i)假設根據第一份股權轉讓協議及第二份股權轉讓協議轉讓股權已完成，本集團於目標公司之股權將增至100%;(ii)假設根據第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或第二份股權轉讓協議轉讓股權已完成，本集團於目標公司之股權將增至92.5%及(iii)假設根據第一份股權轉讓協議及第二份股權轉讓協議轉讓股權均未完成，本集團於目標公司之股權將增至85%。

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41,580,000美元(約人民幣263,525,724元)乃由買方與賣方經考慮目標公司資產值及資產評估價值後公平磋商釐定。

代價將於完成時由買方和／或本集團以現金支付，並以電匯方式支付予賣方指定之銀行戶口。有關代價將由買方和／或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完成之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

- (a) 賣方已遵守及完成聯營合同第7.10條所載之手續，且目標公司其他股東(本公司、國際金融公司、茂林)已書面確認彼等將不會行使彼等各自於聯營合同下購買股權之權利；
- (b) 目標公司之董事會採納一致批准股權轉讓之有效決議案；
- (c) 各訂約方之董事會採納批准股權轉讓之有效決議案；
- (d) 各訂約方根據監管本協議訂約方之任何聯屬公司之證券上市之相關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各自之股東大會批准第三份股權轉讓協議及股權轉讓；

董 事 會 函 件

- (e) 各訂約方已收取國際金融公司就根據聯營合同第7.10.3條之股權轉讓發出之同意書；
- (f) 商務部批准股權轉讓及於其後發出新核准證；
- (g) 國家外匯管理局之批准(如需要)；
- (h) 本公司及賣方以書面確認，本公司及賣方及／或其子公司根據銷售及分銷協議之一切權利及責任均已解除；
- (i) 各訂約方以書面確認，終止由各訂約方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技術服務協議已於截止日期生效；及
- (j) 獲得南非儲備銀行的外匯管制批准。

倘任何上述條件於終止日未能達成或獲豁免，任何訂約方可藉向另一方發出7日通知而終止第三份股權轉讓協議，或與訂約方討論押後終日至雙方同意之較後日期。倘第三份股權轉讓協議因賣方及買方因未能控制之理由而終止，聯營合同及目標公司之公司章程對賣方及買方仍然有效。

待上述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除以書面另行協定外，第三份股權轉讓協議將於截止日期(惟該截止日期將不會遲於終止日)完成。

收購事項後目標公司之董事會成員

目標公司由賣方提名之現有董事會成員將於完成後辭職。經董事確認，預期本公司與買方於完成後將訂立合營協議(假設根據第一份股權轉讓協議及第二份股權轉讓協議轉讓股權均已完成)，以便聯手管理目標公司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本公司及買方有意分別委任3名及兩名董事加入目標公司董事會。

董 事 會 函 件

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之業務

目標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目標公司51%股權。目標公司之業務為生產及銷售高檔紙及紙板(新聞紙除外)及自製漿的生產和銷售。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	截至二零一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
營業額	1,602,413,036.54	1,913,369,558.19	934,396,044.16
除稅前溢利/ (虧損)	113,791,339.09	12,221,386.55	(47,888,037.91)
除稅後溢利/ (虧損)	140,704,350.58	30,002,084.94	(35,714,827.17)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694,739,700元。

根據估值報告，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目標公司的資產總額賬面價值為人民幣3,294,144,900元，評估價值為人民幣3,621,544,000元；負債總額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611,323,300元，評估價值為人民幣1,611,323,300元；淨資產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682,821,600元，評估價值為人民幣2,010,220,700元。

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根據南非法律註冊成立及存續之公司。賣方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各種紙製品。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紙製品。

董事會函件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好處

由於調整投資策略，賣方擬轉讓其於目標公司的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作為目標公司51%股權的持有人，董事會認為本公司(透過買方)進行收購事項長遠而言將能保障目標公司持續、暢順及穩定的運營。完成後，(i) 假設根據第一份股權轉讓協議及第二份股權轉讓協議轉讓股權已完成，本集團於目標公司之股權將增至100%;(ii) 假設根據第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或第二份股權轉讓協議轉讓股權已完成，本集團於目標公司之股權將增至92.5%及(iii) 假設根據第一份股權轉讓協議及第二份股權轉讓協議轉讓股權均未完成，本集團於目標公司之股權將增至85%。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繼續與本集團之財務業績綜合列賬，假設第一份股權轉讓協議及第二份股權轉讓協議之轉讓股權已完成，則列賬的權益由51%增加至100%。

根據估值報告，國友大正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對目標公司進行資產估值，經評定之價值為人民幣2,010,220,700元(「目標公司估值」)。由於第三份股權轉讓協議之代價為41,580,000美元(約人民幣263,525,724元)，較目標公司估值約人民幣683,475,038元(即於目標公司估值之34%實際權益)折讓約61.44%。就董事所知，彼等並不知悉賣方因任何特別理由而以低於目標公司估值之如此折讓出售目標公司。

經考慮上述事宜，董事認為，第三份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為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整體股東之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第三份股權轉讓協議擬進行之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由於賣方持有目標公司34%股權，而目標公司為本公司之子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賣方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於本公司將召開以考慮並酌情批准第三份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賣方連同其連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投票將按照上市規則以點票表決方式進行。於最後可行日期，賣方及其連繫人並無持有本公司之股權。如果賣方及其聯繫人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或之前持有本公司之任何股權，賣方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投票。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概無董事於第三份股權轉讓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並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收購事項放棄投票。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概無董事或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第三份股權轉讓協議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以及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謹請閣下注意，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14頁。

寶橋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第三份股權轉讓協議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以及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寶橋融資之意見函件全文載列於本通函第15至24頁。

3. 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山東證監局下發的《關於轉發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的通知》(魯證監發〔2012〕18號)的要求，為改進《公司章程》內股利分配的決策之有關條款；提高股利分配決策之透明度及可行性並加強對股東法定權利及利益的保障，以及配合業務發展需要及提升本公司之行政效率，董事會擬修訂若干有關(其中包括)《公司章程》內利潤分配政策之條款。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董 事 會 函 件

《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並取得有關政府當局或監管當局之所有必要批准或認可或向有關政府當局或監管當局登記(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之香港法律顧問及中國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遵照上市規則及中國法律之規定。本公司亦確認，有關《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對香港上市公司並非不尋常。

4. 修訂議事規則

鑒於《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董事會亦建議對議事規則作出相應修訂。議事規則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並取得有關政府當局或監管當局之所有必要批准或認可或向有關政府當局或監管當局登記(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5.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下午一時三十分於中國山東省壽光市南環路彌河橋東首公司研發中心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批准第三份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及通過批准《公司章程》之修訂及議事規則之修訂之特別決議案。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2至84頁，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賣方及其聯繫人並無持有本公司之股權。如果賣方及其聯繫人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或之前持有本公司之任何股權，賣方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投票。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股東於收購事項或任何建議決議案中擁有重大利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將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以點票表決方式表決。

隨附供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閣下須按代理人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且須儘快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將代理人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如閣下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閣下須填妥回條並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或之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

董 事 會 函 件

閣下填妥並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填妥並交回回條不會影響作為股東出席相關會議的權利。

6. H股股東暫停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六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7.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i)第三份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ii)《公司章程》之修訂及(iii)議事規則之修訂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寶橋融資之意見後，認為第三份股權轉讓協議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批准第三份股權轉讓協議及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8. 其他資料

謹請注意本通函附錄載列之其他資料。

於本通函內，以美元報價之金額已按1.00美元兌人民幣6.3378元之匯率兌換為人民幣。該等匯率已於適用情況下使用，僅供說明，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任何匯率轉換之呈列。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洪國
謹啟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吾等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刊發之致股東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以就第三份股權轉讓協議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以及第三份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向閣下提供意見。

謹請閣下注意載列於通函第5至13頁之董事會函件，載列於通函第15至24頁之寶橋融資意見函件及通函附錄載列之額外資料。經考慮第三份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以及寶橋融資之意見，吾等認為，第三份股權轉讓協議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以及第三份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批准第三份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愛國先生 張志元先生 王翔飛先生 王玉玫女士 張宏女士

謹啟

寶橋融資函件

以下為寶橋融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就訂立第三份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編製之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6樓605室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訂立第三份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之通函（「通函」）中之「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亦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最後可行日期，賣方持有目標公司34%股權，而目標公司為 貴公司之子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賣方被視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第三份股權轉讓協議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須於將召開以考慮並酌情批准第三份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由王愛國先生、張志元先生、王翔飛先生、王玉玫女士及張宏女士（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收購事項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向股東提供意見。

寶橋融資函件

吾等為寶橋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第三份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是否屬於正常商業條款，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之意見基準

在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資料及彼等表達之意見及陳述。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一年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中期報告」)；(ii)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止之未經審核賬目及(iii) 北京國友大正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國友大正」)發出之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之估值報告。吾等亦已與 貴集團之管理層討論收購事項之條款及理由及目標公司之財務狀況。此外，吾等與國友大正討論其對目標公司股權之估值方法、方式及假設，並審閱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刊發之「造紙工業發展十二五規劃」(「十二五規劃」)。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充分並必要之措施，為吾等之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並達致知情意見。

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資料及陳述，以及 貴公司及／或董事及／或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彼等須對此負全責)於作出時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直至本通函日期(包括當日)為止仍屬真實。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表達之意見之合理性。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對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進一步確認，就彼等所知，彼等相信通函(包括本函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或聲明，致使通函(包括本函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公司、SAPPI Limited(「Sappi」)、Sappi China Holding BV(「Sappi China」)、彼等各自之聯營公司及附屬公司之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調查，亦無考慮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或股東造成之稅務影響。

寶橋融資函件

刊發本函件之唯一目的為提供資料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考慮第三份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故除收錄於通函內，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述或轉述本函件之全部或任何部分，亦不得將本函件作任何其他用途。吾等並無義務於本函件日期後更新本函件。本函件內概無任何內容應詮釋為對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建議。

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收購事項之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之業務

貴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紙品。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摘錄自二零一一年年報)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約數)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約數)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至 二零一一年 之百分比 變動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約數)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約數)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至 二零一二年 之百分比 變動
主營業務營業收入(按行業)						
- 機製紙	16,340.10	16,163.91	1.09%	9,216.14	8,186.16	12.58%
- 電力及熱力	660.18	444.97	48.37%	415.23	414.63	0.14%
- 建築材料	377.00	388.96	(3.07)%	163.65	194.71	(15.95)%
- 造紙化工用品	99.21	74.27	33.58%	40.11	39.57	1.36%
- 酒店	49.05	47.20	3.92%	24.25	25.39	(4.49)%
- 其他	9.92	10.51	(5.61)%	3.33	7.45	(55.30)%
其他營業收入	212.04	73.30	189.28%	101.74	49.54	105.37%
總營業收入	17,747.49	17,203.12	3.16%	9,964.45	8,917.46	11.74%
營業利潤/(虧損)	376.05	1,433.75	(73.77)%	(208.64)	473.93	(144.02)%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純利	608.27	1,163.34	(47.71)%	94.24	483.55	(80.51)%

寶橋融資函件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約數) (經審核)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約數)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至 二零一一年 之百分比變動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約數)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約數)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至 二零一二年 之百分比變動
總資產	45,630.83	35,077.13	30.09%	46,856.35	39,537.16	18.51%
資產淨值	14,987.77	15,260.20	(1.79)%	14,674.36	15,118.41	(2.94)%

吾等注意到，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錄得營業收入約人民幣177.4749億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營業收入上升約3.16%。貴集團錄得營業利潤及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3.7605億元及人民幣6.0827億元，分別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之財務業績下跌約73.77%及47.71%。經參考二零一一年年報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下跌，主要是(i)支付外商投資企業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支付之城市維護建設稅及教育費附加之營業稅金及附加約人民幣7,572萬元(二零一零：人民幣3,012萬元)；(ii)主要是擴充生產、營運及項目投資規模以致銀行借款增加，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率上升以致利息開支大幅增加，導致財務費用約為人民幣4.3202億元；及(iii)原材料成本上漲。

至於貴集團之資產狀況，貴集團之經審核總資產約為人民幣456.3083億元，主要是貴集團固定資產佔總資產的比例增加所致，即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128.8236億元增加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227.4090億元。固定資產增加主要是貴公司完成部分新項目後，在建工程賬目轉換及資本化至固定資產賬目。

根據中期報告，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收入約為人民幣99.6445億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上升約11.74%，主要是貴公司生產規模擴充，引致銷售增加。然而，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約人民幣9,424萬元，較二零一一年相應之六個月期間下跌約80.51%。如中期報告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所提述，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下跌，主要是紙品毛利率下跌，因為全球市場低迷，影響回顧期內之造紙業。

寶橋融資函件

此外，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總資產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468.5635億元及人民幣146.7436億元。回顧期內，應付票據較二零一二年年初增加約168.84%，主要是報告期內貴公司為購貨而發出之銀行承兌票據增加。

收購事項之背景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貴公司公布，(其中包括)買方與賣方訂立第三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賣方同意出售其於目標公司之34%股權，代價為41,580,000美元(約人民幣263,525,724元)。收購事項前，貴公司持有目標公司51%股權。假設根據第一份股權轉讓協議及第二份股權轉讓協議轉讓股權已完成，於完成後，貴集團於目標公司之股權將增至100%。

根據董事會函件，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高檔紙及紙板(新聞紙除外)及生產和銷售自製漿。如董事所告知，目標公司製造之部分紙品，由目標公司直接售予賣方及茂林制紙株式會社(「茂林」)，彼等之聯繫人及目標公司之海外客戶。根據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目標公司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淨資產約為人民幣16.8727億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收入及未經審核淨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9.71億元及人民幣4,227萬元。據貴公司所指出，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淨虧損主要是中國政府在國內推出宏觀經濟調控政策以致紙品售價及毛利率下跌所致。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目標公司分別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16.0241億元及人民幣19.1337億元。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4070億元及人民幣3,000萬元。如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目標公司純利下跌主要是目標公司之有形資產公平值下跌及目標公司支付之營業稅金及附加增加。

2. 中國紙業及紙板業

根據十二五規劃，紙及紙板之需求及供應自二零零五年以來已分別上升約54.7%及65.5%，於二零一零分別達到9,173萬噸及9,270萬噸。造紙業總產量由二零零五年之人民幣2,622.00億元增加至二零一零年之人民幣5,850.00億元，升幅約123.1%。此

外，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網站(www.stats.gov.cn)之資料，造紙及紙品製造業之毛利總額由二零零六年之人民幣262.00億元增加至二零一零年之人民幣727.08億元。過去五年，造紙及紙品製造業吸引了2,378名投資者，而造紙及紙品製造業公司之總數由二零零六年之7,892家增加至二零一零年之10,270家。因此，中國造紙及紙品製造業在過去五年已急速發展。

根據十二五規劃，紙及紙板之預期需求及供應將分別由二零一零年之91,730,000噸及92,700,000噸，增加至二零一五年之114,700,000噸及116,000,000噸。高質紙(包括新聞紙、銅版紙及白卡紙)之產量由佔二零零五年之總產量約20%增加至佔二零一零年之總產量約37%。此外，請注意，中國政府已設下造紙業指引(「指引」)，提倡環保生產、低碳排放及回收再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目標公司之主要紙品包括輕塗紙及再造紙。吾等認為，輕塗紙(屬於高檔紙類別)及再造紙為將會在中國出現持續需求之紙品。輕塗紙常用於書籍、手冊、雜誌及物品等不同種類的產品，全部均為中國及世界多個其他國家廣泛使用的產品。此外，一如指引內所指出，國內企業獲鼓勵在中國市場增加使用再造紙，以便減少廢棄物並提高效率。

鑒於上述情況，尤其是輕塗紙及再造紙具有持續需求，十二五規劃所述之紙及紙板於二零一五年之預期未來需求，以及國內企業獲鼓勵在中國市場增加使用再造紙，吾等認為紙及紙板業未來之前景樂觀。吾等亦認為，收購事項為 貴集團擴大資產及營業收入基礎之良機。因此，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 貴公司(透過買方)增加其於目標公司之股權對 貴公司有利，長遠而言，目標公司可進一步於營業收入及利潤方面向 貴集團提供貢獻。故此，收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3. 第三份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

第三份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與第一份股權轉讓協議及第二份股權轉讓協議基本相同。根據第三份股權轉讓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賣方同意出售其於目標公司之34%股權，代價為41,580,000美元(約人民幣263,525,724元)。收購事項之代價將於第三份股權轉讓協議完成時由買方和/或 貴集團以現金支付。收購事項之代價將

寶橋融資函件

由買方和／或 貴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經考慮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不包括為銀行貸款而予以抵押／用作擔保存款之其他貨幣資金)(「自由現金金額」)約人民幣23.1705億元，吾等認為收購事項之支付方法公平合理。

如與 貴公司所討論，董事認為收購事項長遠而言將能保障目標公司持續、暢順及穩定的運營。如二零一一年年報所述， 貴公司一直致力於木林漿紙一體化發展，產業鏈較長，紙種比較全面。因此，收購事項符合 貴集團之發展計劃。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第三份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由訂約方考慮目標公司之資產估值後公平磋商釐定。根據估值報告，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之資產估值由國友大正進行，經評定價值為人民幣2,010,220,700元(「目標公司估值」)。第三份股權轉讓協議之代價為41,580,000美元(約人民幣263,525,724元)，較約人民幣683,475,038元(即目標公司估值之34%實際權益)之目標公司估值折讓約61.44%。經向 貴公司查詢並就董事所知，彼等並不知悉賣方因任何特別理由而以低於目標公司估值之如此折讓出售目標公司。

根據估值報告，目標公司之淨資產之經評定價值，乃使用一個或以上之公認估值方法後得出，而公認估值方法共有三個，即(1)資產基礎法、(2)市場法及(3)收益法。吾等從國友大正得悉，由於目標公司近年收益不穩定，所以不宜採用收益法。此外，由於目標公司並非公眾上市公司，在中國業內並無同類收購交易或同類公司，可與收購事項及目標公司相比，因此國友大正認為，與資產基礎法相比，市場法並非最適當的評估目標公司估值的方法。根據估值報告，吾等了解資產基礎法是指於考慮目標公司之公平值時，從各種資產之公平值扣除負債之公平值而釐定經評估資產之價值之資產基礎方法。由於目標公司之核心資產包括有形資產(例如存貨、設備及土地)，而可供國友大正評估目標公司之資料充足，因此，國友大正表示，資產基礎法為評估目標公司之最適當估值方法，並採用資產基礎法評估目標公司之淨資產。

根據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之估值報告，目標公司總資產之賬面值為人民幣3,294,144,900元，而經評定價值為人民幣3,621,544,000元；總負債之賬面值及經評定價值為人民幣1,611,323,300元；而淨資產之賬面值為人民幣1,682,821,600元，經評定價值為人民幣2,010,220,700元。

寶橋融資函件

於評估收購事項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注意到國友大正已作出各項假設，包括但不限於(i)中國政府政策及規例並無變動；(ii)有公開市場；(iii)業務企業之持續性；(iii)持續使用資產及(iv)沒有通脹因素。於與國友大正討論期間，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不尋常事項，致使吾等認為目標公司之估值並非按合理基準編製。吾等認為已採用之方法及假設乃經適當而審慎之考慮後得出。

雖然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42,270,000元，但吾等認為，上述情況應該與下述情況比較，具體而言即(i)第三份股權轉讓協議之代價為41,580,000美元(約人民幣263,525,724元)，較目標公司估值折讓約61.44%；(ii)收購事項符合 貴集團之發展計劃及(iii)收購事項長遠而言將能保障目標公司持續、暢順及穩定的運營。吾等認為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包括第三份股權轉讓協議之代價)乃於 貴集團日常業務中訂立，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4. 目標公司之董事會組成

目前，目標公司之董事會由5名董事組成。如董事所確認，預期聯營合同將由 貴公司及買方於完成後(假設根據第一份股權轉讓協議及第二份股權轉讓協議轉讓股權已完成)訂立，以管理目標公司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 貴公司及買方擬分別委任3名及2名董事加入目標公司董事會。

5. 貴公司、目標公司與賣方日後之關係

貴公司得悉，目標公司分別由 貴公司、Sappi、茂林及國際金融公司擁有51%、34%、7.5%及7.5%。Sappi及茂林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各類紙品。

根據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刊發之公告， 貴公司與目標公司、 貴公司、茂林及Sappi China(Sappi之聯繫人)訂立銷售及分銷協議(「銷售及分銷協議」)，據此，(其中包括)Sappi China將擔任目標公司海外市場(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但不包括日本及南韓)產品銷售之獨家經銷商，而 貴公司將擔任目標公司在中

國銷售產品之獨家經銷商。銷售及分銷協議之條款已延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第三份股權轉讓協議，買方與賣方同意，雙方擬按照市場情況真誠磋商新銷售及分銷協議，以確保目標公司於完成後之暢順及穩定的業務運營。

6. 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可能構成之財務影響

(i) 盈利及資產淨值

完成收購事項後(假設根據第一份股權轉讓協議及第二份股權轉讓協議轉讓股權已完成)， 貴集團(連同買方)於目標公司之股權將增至100%。目標公司整個財務業績將於 貴集團之財務報表內合併列賬。

根據二零一一年年報，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淨資產約為人民幣149.8777億元。由於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已於 貴公司之財務報表內合併列賬，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將不會受到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ii) 營運資金狀況

收購事項之代價41,58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63,525,724元)於第三份股權轉讓協議完成時由買方和/或 貴集團以現金支付。如上文所述，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自由現金金額約為人民幣23.1705億元。預期收購事項將導致自由現金金額減少，金額與第三份股權轉讓協議之代價相同。由於 貴集團有足夠自由現金金額支付代價，吾等認為訂立第三份股權轉讓協議將不會對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iii) 資產負債率

由於收購事項之代價將以現金支付，預期於收購事項完成後， 貴集團之資產負債率不會有重大變動。

股東應注意，上述分析僅為說明用途，無意代表 貴公司於第三份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後(假設根據第一份股權轉讓協議及第二份股權轉讓協議轉讓股權已完成)之財務狀況變化。

寶橋融資函件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第三份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於正常商業條款並公平合理及(ii)收購事項於 貴公司日常業務中進行，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第三份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而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決議案。

此 致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慧欣
謹啟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在一切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視為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其提述的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iii)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i) 本公司股份之長倉

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A股)	佔本公司現有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i>董事</i>			
陳洪國(附註1)	個人	6,334,527	0.31%
尹同遠	個人	2,423,640	0.12%
李峰	個人	471,818	0.02%
耿光林	個人	437,433	0.02%
譚道誠	個人	185,700	0.009%
侯煥才	個人	628,915	0.03%
周少華	個人	123,007	0.006%
<i>監事</i>			
高俊杰	個人	39,606	0.002%

(ii) 本公司相聯法團之權益

名稱	權益性質	相聯法團	股份數目	佔壽光晨鳴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現 有 已 發 行 股 本 的 概 約 百 分 比
陳洪國(附註2)	控制法團之 權益	壽光晨鳴控 股有限公司	231,000,000	13.71%

註1：除其個人持有的6,334,527股A股外，陳洪國被視為持有其配偶李雪芹所持有的429,348股A股之權益。

註2：陳洪國及其配偶李雪芹共持有壽光市恆聯企業投資有限公司(「壽光恆聯」)43%權益，故壽光恆聯被視為由陳洪國所控制，因此壽光恆聯持有壽光晨鳴控股有限公司之231,000,000股股份(佔壽光晨鳴控股有限公司總股本約13.71%)亦被視為由陳洪國持有。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但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4.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程序或索償，而據董事所知，並無有待裁決、威脅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重大訴訟、仲裁程序或索償。

5. 合約或安排之利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仍屬有效且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而任何董事概無於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購買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利益。

6. 競爭性業務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本公司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7. 重大不利變動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刊發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公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利潤大幅倒退，而去年同期則錄得利潤。利潤倒退之主要原因為產品售價處於低水平，以致產品毛利率下跌，而此乃宏觀經濟形勢下滑、行業新增產能過度集中釋放，市場需求持續疲弱所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確認，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名列於本通函內或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寶橋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國友大正	註冊中國資產評估師

寶橋融資及國友大正各自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各自之形式及文意轉載其意見或函件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寶橋融資及國友大正各自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權，亦無擁有可自行或委任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合法行使）。

於最後可行日期，寶橋融資、國友大正及彼等各自之董事概無於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購買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利益。

9.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山東省壽光市聖城街595號。
- (b) 本公司在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辦事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 (c)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以下文件副本自上午十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及下午二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正常辦公時間(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內，可於李偉斌律師行查閱，地址為香港中環環球大廈22樓：

- (i) 第三份股權轉讓協議；
- (ii)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4頁；
- (iii) 寶橋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24頁；
- (iv)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 (v) 《公司章程》；
- (vi) 議事規則；及
- (vii) 本通函。

江 西 晨 鳴 紙 業 有 限 責 任 公 司 股 東
擬 轉 讓 所 持 該 公 司 股 權 項 目

資 產 評 估 報 告

國 友 大 正 評 報 字 (2012) 第 171B 號

北 京 國 友 大 正 資 產 評 估 有 限 公 司
二 〇 一 二 年 五 月 二 十 五 日

目 錄

註冊資產評估師聲明	31
資產評估報告摘要	32
資產評估報告正文	36
一、 委託方、被評估單位和評估報告使用者	36
二、 評估目的	40
三、 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	41
四、 價值類型及其定義	42
五、 評估基準日	42
六、 評估依據	42
七、 評估方法	46
八、 評估程序實施過程和情況	59
九、 評估假設	60
十、 評估結論	61
十一、 特別事項說明	62
十二、 評估報告使用限制說明	64
十三、 評估報告日	65

註冊資產評估師聲明

本資產評估報告，是在評估人員對納入評估範圍的全部資產、負債進行了認真的核實、評定估算等必要評估程序的基礎上作出的，針對本評估報告，特作如下聲明：

- 一、註冊資產評估師在執行本資產評估業務中，遵循了相關法律法規和資產評估準則，恪守了獨立、客觀和公正的原則。根據執業過程中收集的資料，評估報告陳述的內容是客觀的，並對評估結論合理性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
- 二、評估對象涉及的資產、負債清單由委託方、被評估單位申報並經其簽章確認；所提供資料的真實性、合法性、完整性、恰當使用評估報告是委託方和相關當事方的責任。
- 三、註冊資產評估師與評估報告中的評估對象無現存或預期的利益關係，與委託方和相關當事方無現存或預期的利益關係，對委託方和相關當事方不存在偏見。
- 四、註冊資產評估師和其他評估人員已對評估報告中的評估對象及其所涉及資產進行了現場調查；已對評估對象及其所涉及資產的法律權屬狀況給予必要的關注，對評估對象及其所涉及資產的法律權屬資料進行了查驗，並對已發現的問題進行了如實披露，且已提請委託方和相關當事方完善產權以滿足出具評估報告的要求，但無法對評估對象的法律權屬真實性做任何形式的保證。
- 五、評估報告中的分析、判斷和結論受評估報告中假設和限定條件的限制，評估報告使用者應當充分考慮評估報告中載明的假設、限定條件、特別事項說明及其對評估結論的影響。
- 六、出具的評估報告及其所披露的評估結論僅限於評估報告載明的評估目的，僅在評估結論使用有效期限內使用，因使用不當造成的後果與評估機構及簽字註冊資產評估師無關。

江西晨鳴紙業有限責任公司股東
擬轉讓所持該公司股權項目
資產評估報告摘要

國友大正評報字(2012)第171B號

重要提示

本摘要內容摘自評估報告正文，欲了解本評估項目的詳細情況和合理理解評估結論，應認真閱讀評估報告正文。

北京國友大正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接受江西晨鳴紙業有限責任公司(簡稱「江西晨鳴」)的委託，根據國家相關法律法規和資產評估準則，遵循獨立、客觀、公正的原則，對因江西晨鳴股東擬轉讓所持該公司股權事宜涉及的江西晨鳴的全部資產及相關負債進行了評估。

本次評估的評估對象為江西晨鳴的股東全部權益；評估範圍為江西晨鳴的全部資產及相關負債；評估的價值類型為市場價值；評估基準日為2012年4月30日。

評估師履行了必要的評估程序，以資產的持續使用和公開市場等為前提，採用資產基礎法進行了評定估算。並將資產基礎法的評估結果作為評估報告的最終結論。

至評估基準日，江西晨鳴資產基礎法的評估結果為：人民幣201,022.07萬元。

江西晨鳴資產評估結果匯總表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賬面價值	評估價值	增減值	增值率%
項目		A	B	C = B - A	D = C/B × 100%
流動資產	1	105,790.84	106,335.29	544.45	0.51
非流動資產	2	223,623.65	255,819.11	32,195.46	14.40
其中：長期股權投資	3	1,000.00	2,107.57	1,107.57	110.76
固定資產	4	215,140.82	201,237.28	-13,903.54	-6.46
在建工程	5	294.46	294.46	—	—
無形資產	6	6,920.69	51,916.61	44,995.92	650.17
遞延所得稅資產	7	267.68	263.19	-4.49	-1.68
資產總計	8	329,414.49	362,154.40	32,739.91	9.94
流動負債	9	117,651.91	117,651.91	—	—
非流動負債	10	43,480.42	43,480.42	—	—
負債總計	11	161,132.33	161,132.33	—	—
股東全部權益	12	168,282.16	201,022.07	32,739.91	19.46

評估師對評估過程中發現的產權瑕疵、評估程序受限等事項在評估報告中作了特別事項說明，特提請評估報告使用者注意以下重大事項：

一、產權瑕疵

1. 抵押資產說明

根據2006年11月29日江西晨鳴與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昌北支行、國際金融公司(IFC)、德國投資與開發有限公司(DEG-DEUTSCHE INVESTITIONS-UND ENTWICKLUNGSGESELLSCHAFT MBH)簽訂的抵押合同(IFC投資編號22164、中國銀行抵押編號CBDY2006001)中的約定，中國銀行昌北支行向江西晨鳴發放總額為二千萬美元貸款，IFC向江西晨鳴發放總額為九千萬美元貸款，DEG向江西晨鳴發放總額為一千萬美元貸款；江西晨鳴作為抵押人以自有土地使用權、房屋建築物、機器設備作為抵押物擔保。

根據上述抵押合同約定，抵押物是指江西晨鳴於合同簽訂日及未來的全部動產和不動產，包括：1)項目場地的出讓土地使用權；2)本合同簽訂日期之後由抵押人獲得的其他任何土地使用權；及3)目前及未來位於項目場地或本合同簽訂日期之後由抵押人獲得的任何其他土地使用權上的所有建築物、機器與設備。

項目場地如下表所示：

序號	場地位置	面積(㎡)	土地證編號	用途
1	南昌經濟技術開發區 白水湖工業園	1,306,475.20	洪土國用登北 (2005)第061號	工業
2	經濟開發區贛江大道、 碼頭、贛江西北岸	26,780.00	洪土國用登北 (2005)第060號	工業

截至評估基準日，中國銀行貸款已還清本息；IFC貸款於2015年12月15日到期，貸款餘額為2,352,945.00美元，折合人民幣14,773,435.77元；DEG貸款於2014年12月15日到期，貸款餘額為10,666,663.00美元，折合人民幣66,972,776.98元。

2. 尚未取得產權證說明

截至評估基準日，被評估單位共有14項房屋尚未取得房屋產權證，被評估單位已提供相應的報建手續和產權承諾，本次評估結論是在假定其產權完整的前提下作出的，亦未考慮將來辦理產權時需要支付的費用，房屋的建築面積及產權的最終確定應當以當地房地產管理部門通過測繪頒發的產權證為準。無產權證的房屋具體見下表：

序號	名稱	結構	建成年月	原值(元)	淨值(元)
1	原料處辦公室	磚混	2005-7-1	24,296.78	20,912.79
2	地磅房(三棟)	磚混	2005-7-1	19,437.43	16,730.16
3	門衛室(兩棟)	磚混	2005-7-1	11,338.49	9,658.12
4	火車卸煤室	鋼	2005-7-1	5,861,359.68	5,021,207.25
5	轉運站	鋼混	2005-7-1	4,726,302.73	4,048,846.41
6	原煤取樣間	磚混	2005-7-1	430,298.23	368,620.34
7	碎煤機室	鋼混	2005-7-1	1,464,287.75	1,254,400.45
8	鍋爐房	鋼架	2005-7-1	1,852,316.67	1,586,810.46
9	在線檢測室	磚混	2005-7-1	24,296.78	20,708.39
10	一級泵房	磚混	2005-7-1	16,075.62	14,261.00
11	磁化加藥間	磚混	2010-12-1	388,000.00	370,811.73
12	漿板車間	鋼混	2010-3-1	17,543,318.35	16,746,250.63
13	輸煤皮帶房	鋼混	2010-12-1	2,305,686.59	2,236,516.03
14	門衛室(北大門)	磚混	2009-9-1	794,372.80	748,199.85
合計				35,461,387.90	32,463,933.61

本評估報告的評估結論使用有效期限自評估基準日起一年，即從資產評估基準日2012年4月30日起至2013年4月29日止。

本評估報告日為2012年5月25日。

以上內容摘自評估報告正文，欲了解本評估項目的詳細情況和合理解評估結論，應當認真閱讀評估報告正文。

江西晨鳴紙業有限責任公司股東
擬轉讓所持該公司股權項目
資產評估報告正文

國友大正評報字(2011)第171B號

江西晨鳴紙業有限責任公司(簡稱江西晨鳴)：

北京國友大正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接受 貴公司的委託，根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資產評估準則、資產評估原則，採用資產基礎法，按照必要的評估程序，對江西晨鳴股東擬轉讓所持該公司股權事宜涉及的江西晨鳴股東全部權益在2012年4月30日的市場價值進行了評估。現將資產評估情況報告如下。

一、委託方、被評估單位和評估報告使用者

本項目的委託方與被評估單位均為江西晨鳴，評估報告使用者為委託方及國家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評估報告使用者。

(一) 委託方及被評估單位概況

1. 工商登記概況

企業名稱：	江西晨鳴紙業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號：	360100510000575
住所：	南昌經濟技術開發區白水湖工業園
法定代表人：	侯煥才
註冊資本：	17200萬美元
公司類型：	有限責任公司(中外合資)
經營範圍：	高檔紙、紙板(新聞紙除外)及自製漿的生產和銷售(以上項目國家有專項規定的除外)

股東(發起人)：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南非塞佩(SAPPI)公司，韓國茂林制紙株式會社(Shinmoorim)，國際金融公司(IFC)

營業期限：自2002年11月4日至2054年11月3日

成立日期：2002年11月4日

2. 歷史沿革

江西晨鳴成立於2002年11月4日，成立時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萬元。其中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貨幣出資人民幣9,000萬元，江西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以貨幣出資人民幣1,000萬元。2002年10月31日，江西立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對前述出資進行了審驗，並出具了「[2002]贛立勤驗字181號」驗資報告驗證。公司設立後，股東出資情況如下：

序號	股東名稱	出資額 (萬元)	持股比例
1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9,000	90%
2	江西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
合計		10,000	100%

2004年4月14日，江西晨鳴變更為中外合資企業，持有江西省人民政府頒發的《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批准號：商外資贛字[2004]0014號)，以及江西省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頒發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註冊號：企合贛洪總字第002038號)。同時，江西晨鳴註冊資本變更為17,200萬美元。

2004年6月，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紙業股份有限公司、韓國新茂林制紙公司、國際金融公司、SAPPI LIMITED簽訂《江西晨鳴紙業有限責任公司合資經營合同》，合同約定，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為172,000,000.00美元，其中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人民幣及實物出資81,104,880.00美元，佔註冊資本47.154%；江西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人民幣及實物出資6,615,120.00美元，佔註冊資本3.846%；韓國新茂林制紙公司以美元現金出資12,900,000.00美元，佔註冊資本7.5%；國際金融公司以美元現金出資12,900,000.00美元，佔註冊資本7.5%；SAPPI LIMITED以美元

現金出資58,480,000.00美元，佔註冊資本34%。該增資已經天健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天健(2004)驗字021號」驗資報告驗證。根據江西省外貿廳贛外經貿外資字[2004]249號批復及2004年10月20日商務部外資司2004-0276號備案通知，江西晨鳴變更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增資完成後，股東出資情況如下：

序號	股東名稱	出資額(美元)	比例
1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81,104,880.00	47.154%
2	江西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6,615,120.00	3.846%
3	韓國新茂林制紙公司	12,900,000.00	7.5%
4	國際金融公司	12,900,000.00	7.5%
5	SAPPI LIMITED	58,480,000.00	34%
	合計	172,000,000.00	100%

依照2004年4月14日南昌市人民政府辦公廳下達給南昌市國有工業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的抄告單(洪府廳抄字[2004]249號)抄告明確：南昌市國有工業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接受江西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在江西晨鳴股權，作為國有資產投資的股東代表。

2004年8月24日，南昌市國有工業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與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依照南昌市人民政府辦公廳抄告單(洪府廳抄字[2004]652號)有關事項抄告，由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收購江西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西晨鳴股權。2005年2月10日，南昌市國有工業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與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股權轉讓協議。

截至評估基準日，江西晨鳴股權結構如下：

序號	股東名稱	出資額(美元)	比例
1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87,720,000.00	51%
2	韓國新茂林制紙公司	12,900,000.00	7.5%
3	國際金融公司	12,900,000.00	7.5%
4	SAPPI LIMITED	58,480,000.00	34%
	合計	172,000,000.00	100%

3. 主要資產情況

江西晨鳴一期年產35萬噸輕量塗布紙項目總投資4.87億美元，於2003年9月16日破土動工，2005年3月18日竣工投產。

該項目主體設備——造紙機採用世界最先進的技術設備，設備整體引進，紙機幅寬7,800mm，設計車速2,000米/分，產品質量達國際一流水平。日產550噸漂白熱磨機械漿(BTMP)生產線和日產400噸廢紙脫墨漿(DIP)生產線各一條，均從奧地利Andritz公司引進具有國際先進水平的生產設備。

為緩解國內紙漿供需矛盾，並替代部分進口漿產品，2008年底江西晨鳴建成一條年產12萬噸BTMP漿板車間，生產線採用國內先進成熟的生產工藝和設備。

4. 近三年及評估基準日資產負債狀況和經營業績

江西晨鳴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及基準日資產負債表概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2009年 12月31日	2010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2012年 4月30日
流動資產	69,346.55	91,147.09	101,623.44	105,790.84
非流動資產	251,363.03	239,163.20	227,559.74	223,623.65
長期投資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固定資產	230,388.13	230,442.44	218,954.79	215,140.82
在建工程	12,019.98	432.68	412.34	294.46
工程物資	1.57	—	—	—
無形資產	7,305.10	7,144.84	6,976.73	6,920.69
遞延所得稅資產	190.16	143.24	215.88	267.68
其他非流動資產	458.10	—	—	—
資產總計	320,709.59	330,310.29	329,183.18	329,414.49
流動負債	28,378.60	48,635.13	98,859.38	117,651.91
非流動負債	131,477.95	113,136.32	58,483.52	43,480.42
負債合計	159,856.55	161,771.45	157,342.90	161,132.32
淨資產(股東權益)	160,853.04	168,538.84	171,840.28	168,282.17

江西晨鳴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度及2012年1-4月利潤表概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2009年度	2010年度	2011年度	2012年 1-4月
營業收入	16,3591.97	160,241.30	191,336.96	50,199.05
減：營業成本	138,611.42	133,387.78	170,808.42	48,445.14
營業稅金及附加	—	102.51	945.44	62.68
銷售費用	5,953.13	7,495.44	7,865.39	2,412.53
管理費用	3,378.90	4,207.09	4,693.36	1,619.05
財務費用	7,078.86	5,023.05	5,539.89	2,328.04
資產減值損失	3.40	—	11.25	118.43
加：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0.69	—	—	—
投資收益	—	—	—	—
營業利潤	8,565.57	10,025.44	1,473.21	-4,786.82
加：營業外收入	2,275.02	2,847.48	2,027.63	1,235.46
減：營業外支出	208.30	140.19	272.04	58.56
利潤總額	10,632.28	12,732.73	3,228.80	-3,609.92
減：所得稅費用	109.86	46.92	-72.64	-51.80
淨利潤	10,522.42	12,685.80	3,301.44	-3,558.11

2009年數據經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審定，並出具了德師京報(審)字(10)第P0313號審計報告，發表的審計意見為：標準無保留意見。2010年、2011年及評估基準日的數據系經中瑞岳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定，並分別出具了中瑞岳華魯審字[2011]第269號、中瑞岳華魯審字[2012]第179號與中瑞岳華魯審字[2012]第309號審計報告，發表的審計意見均為：標準無保留意見。

5. 委託方和被評估單位之間的關係

本次評估委託方與被評估單位均為江西晨鳴。

二、評估目的

本次評估的目的是對江西晨鳴的股東全部權益進行評估，提供其在評估基準日的市場價值，作為江西晨鳴股東擬轉讓所持該公司股權的價值參考依據。

本次評估涉及的經濟行為文件為江西晨鳴出具的《關於進行資產評估的決議》。

三、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

(一) 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

本項目的評估對象為江西晨鳴的股東全部權益，評估範圍為江西晨鳴的全部資產及相關負債。

資產總計 3,294,144,914.00 元，其中：		
流動資產：	賬面金額	1,057,908,375.11 元
非流動資產：	賬面金額	2,236,236,538.89 元
長期股權投資：	賬面金額	10,000,000.00 元
固定資產：	賬面金額	2,151,408,240.81 元
在建工程：	賬面金額	2,944,555.35 元
無形資產：	賬面金額	69,206,915.62 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賬面金額	2,676,827.11 元
負債總計 1,611,323,246.82 元，其中：		
流動負債：	賬面金額	1,176,519,066.74 元
非流動負債：	賬面金額	434,804,180.08 元

以上數據經中瑞岳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山東分所審定，並出具中瑞岳華魯審字[2012]第309號審計報告。

本次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與委託確定的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一致，不存在賬外資產。

(二) 對企業價值影響較大的資產組合

江西晨鳴一期年產 35 萬噸輕量塗布紙項目總投資 4.87 億美元，該項目主體設備——造紙機採用世界最先進的技術設備，設備整體引進，紙機幅寬 7,800mm，設計車速 2,000 米/分，產品質量達國際一流水平。日產 550 噸漂白熱磨機械漿(BTMP)生產線和日產 400 噸廢紙脫墨漿(DIP)生產線各一條，均從奧地利 Andritz 公司引進具有國際先進水平的生產設備。

(三) 企業無形資產狀況

截至評估基準日，江西晨鳴申報的無形資產為土地使用權。具體明細如下：

序號	場地位置	面積(㎡)	土地證編號	用途
1	南昌經濟技術開發區 白水湖工業園	1,306,475.20	洪土國用登北 (2005)第061號	工業
2	經濟開發區贛江大道、 碼頭、贛江西北岸	26,780.00	洪土國用登北 (2005)第060號	工業

四、價值類型及其定義

根據經濟行為和評估目的等相關條件，此次評估的價值類型為市場價值，即自願買方和自願賣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強迫的情況下，評估對象在評估基準日進行正常公平交易的價值估計數額。

五、評估基準日

本項目評估基準日是2012年4月30日。

評估基準日由委託方確定。評估基準日的確定主要考慮了會計期末以及有利於本次經濟行為實現等因素。

六、評估依據

(一) 經濟行為依據

江西晨鳴紙業出具的《關於進行資產評估的決議》。

(二) 法律法規依據

1.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八次會議修訂)；
2.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國有資產法》(主席令2008年第5號)；

3. 《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1998年8月29日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四次會議修訂)；
4.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令第50號)；
5. 《國有資產評估管理辦法》(國務院第91號令，1991年)；
6. 《國有資產評估管理辦法實施細則》(國資辦發[1992]第36號)；
7. 《企業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暫行條例》(國務院第378號令，2003年)；
8. 《企業國有產權轉讓管理暫行辦法》(國資委、財政部第3號令，2003年)；
9. 《企業國有資產評估管理暫行辦法》(國資委第12號，2005年)；
10. 《關於加強企業國有資產評估管理工作有關問題的通知》(國資委產權[2006]274號)；
11. 其他與評估工作相關的法律、法規和規章制度等。

(三) 評估準則依據

1. 《資產評估準則—基本準則》(財政部財企(2004)20號)；
2. 《資產評估職業道德準則—基本準則》(財政部財企(2004)20號)；
3. 《資產評估準則—評估報告》(中評協[2007]189號)；
4. 《資產評估準則—評估程序》(中評協[2007]189號)；
5. 《資產評估準則—機器設備》(中評協[2007]189號)；
6. 《企業國有資產評估報告指南》(中評協[2008]218號)；
7. 《註冊資產評估師關注評估對象法律權屬指導意見》(中注協會協[2003]18號)；

8. 《企業價值評估指導意見(試行)》(中評協[2004]134號)；
9. 《資產評估價值類型指導意見》(中評協[2007]189號)；
10. 《企業會計準則—基本準則》(財政部令第33號)；
11. 《企業會計準則第1號—存貨》等38項具體準則(財政部財會[2006]3號)；
12. 《企業會計準則—應用指南》(財政部財會[2006]18號)；
13. 《房地產估價規範》(GB/T50291-1999)。

(四) 資產權屬依據

1. 機動車行駛證；
2. 房屋所有權證；
3. 國有土地使用證；
4. 重要資產購置合同或發票。

(五) 評估取價依據

1. 《中華人民共和國車輛購置稅暫行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第294號，2000年10月22日)；
2. 《汽車報廢標準》(原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國經貿經[1997]456號)；
3. 《關於調整汽車報廢標準若干規定的通知》(原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國經貿資源[2000]1202號)；
4. 《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利率表》(2011年7月7日起執行)；
5. 《2012年機電產品報價手冊》(機械工業信息研究院，2012版)；
6. 《全國進口及國外機電產品價格信息》(機械工業信息研究院，2012版)；

7. 中關村在線網2012年4月廣告商情；
8. 《城鎮土地估價規程》(GB/T18508-2001)；
9. 《城鎮土地分等定級規程》(GB/T18507-2001)；
10. 《江西省人民政府關於公佈全省徵地統一年產值標準和區片綜合地價的通知》(贛府字〔2009〕22號)；
11. 《江西省財政廳、江西省國土資源廳關於進一步規範徵地管理費徵收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贛財綜〔2007〕42號)；
12. 《江西省人民政府關於公佈全省徵地統一年產值標準和區片綜合地價的通知》(贛府字〔2009〕22號)；
13. 《江西省耕地佔用稅實施辦法》；
14. 《關於公佈實施南昌市城區基準地價更新成果的通知》(2010)；
15. 《江西省建築工程消耗量定額及統一基價表》；
16. 《江西省建築工程費用項目組成及計算規則》；
17. 被評估單位提供的資產清單及其他資料；
18. 被評估單位提供的財務會計、經營方面的資料；
19. 評估人員收集的市場資料、產業經濟及宏觀經濟資料；
20. 評估人員現場勘查及調查所得的有關資料；
21. 其他參考資料。

七、評估方法

評估方法主要包括資產基礎法、收益法和市場法，本次評估採用了資產基礎法。

資產基礎法是指在合理評估企業各項資產和負債的基礎上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思路。

資產基礎法的基本公式：

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 各項資產評估值之和 - 各項負債評估值之和

本報告被評估單位以持續經營為前提，其核心資產為存貨、設備及土地等實物資產，且資產基礎法運用中評估各項資產所涉及的經濟技術參數的選擇都有充分的數據資料作為基礎和依據，故可以採用資產基礎法進行評估。

收益法是指通過將被評估企業預期收益資本化或折現以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思路。

收益法是指通過將被評估企業預期收益資本化或折現以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思路。收益法適用的前提是：①被評估企業未來預期收益及獲得預期收益所承擔的風險可以預測並可以用貨幣衡量；②被評估企業預期獲利年限可以預測。

本報告被評估單位具備持續經營的基礎和條件，但是被評估單位近幾年的經營狀況不穩定，2009年淨利潤為10,522.42萬元，2010年淨利潤為12,685.80萬元，2011年度淨利潤為3,301.44萬元，2012年1-4月淨利潤為-3,558.11萬元，江西晨鳴淨利潤下滑十分嚴重，主要是由於國內、國際市場輕塗紙價格持續低迷，由2010年度的每噸約8,200元，下降至目前每噸約6,200元。由於江西晨鳴所屬的造紙行業產能嚴重過剩，而且未來幾年尚有部分在建產能持續釋放，可以預計在未來幾年內輕塗紙價格上漲空間不大，加之原材料所需木材及紙漿價格多依賴於國際市場，定價權受制於他人，成本壓力難以化解，因此江西晨鳴未來經營與收益具有較大不確定性，並且未來收益和風險不易預測及量化。故不適合採用收益法進行評估。

市場法是指將評估對象與參考企業、在市場上已有交易案例的企業、股東權益、證券等權益性資產進行比較以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思路。市場法適用的前提是：①存在一個活躍的公開市場，且市場數據比較充分；②可收集到與被評估企業可比的參考企業或交易案例的相關市場數據，且相關數據充分、適當、可靠。

由於被評估單位屬非上市公司，且評估基準日附近中國相關行業規模相當企業的股權交易案例較少，所以相關可靠準確的可比交易案例很難取得，故本次評估不採用市場法。

資產基礎法

1.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包括貨幣資金、應收票據、應收賬款、預付賬款、其他應收款、存貨等。

- (1) 貨幣資金：為銀行存款。銀行存款在賬賬、賬表核實和核對銀行對賬單的基礎上結合對銀行的函證回函情況，對銀行存款餘額調節表進行試算平衡，涉及外幣的以外幣入帳金額採用評估基準日匯率折算為記帳本位幣。核對無誤後，以核實後賬面值確認評估值。
- (2) 應收票據：評估人員首先進行總帳、明細帳、會計報表及評估明細表的核對。其次，監盤庫存票據，核對應收票據登記簿的有關內容。然後了解基準日後票據的承兌、背書轉讓情況，確認票據所涉及的經濟行為真實性，金額準確，因應收票據發生時間短、變現能力強，且票據開具單位信用較好，以經過核實的賬面值作為評估值。
- (3)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評估人員通過查閱帳簿、報表，在進行經濟內容和賬齡分析的基礎上，對大額款項進行了函證，並了解其發生時間、欠款形成原因及單位清欠情況、欠債人資金、信用、經營管理狀況，具體分析後對各項應收款收回的可能性進行判斷，採用個別認定與賬齡分析法相結合，綜合分析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確定應收款項的評估值。應收款項壞賬準備評估為零。

- (4) 預付賬款：評估人員核實了帳簿記錄、檢查了原始憑證、業務合同等相關資料，核實交易事項的真實性、賬齡、業務內容和金額等，對於賬齡較短正在進行或近期內能夠實現交易的預付款掛賬按照核實後的賬面值作為評估，對於一些費用性項目且最終形成費用的，評估為零。

評估以核實後的賬面值確定評估值。

- (5) 存貨：存貨包括原材料、產成品等。

對存貨的評估，首先評估人員對存貨內控制度進行了核查，了解企業的存貨進、出和保管核算制度，核對企業財務記錄、統計報表和實地盤查，抽查存貨的收發、結轉和保管的單據、帳簿記錄，認為企業的存貨管理現狀較好，具有相應的內控制度，並查閱相關帳簿記錄和原始憑單，以確認存貨的真實性及權屬狀況。

其次評估人員對存貨的計價及核算方式進行核查，其存貨按實際成本計價。

各項存貨的評估方法如下：

1) 原材料

經核實，原材料主要為煤、柴油、美廢、國廢和輔助材料等。經評估人員現場盤點，煤、柴油、美廢、國廢、澳廢按評估基準日的市場單價乘以實際數量確定評估值；評估人員了解到企業輔助材料周轉較快，評估範圍內的大部分輔助材料購入日期距評估基準日較接近，且其賬面單價與其評估基準日市場價格基本一致，評估人員在確認帳賬、賬表相符的基礎上，輔助材料以賬面單價乘以實際數量確定評估值。

2) 產成品

產成品為被評估單位生產銷售的各種規格型號的產品，通過銷售部門了解其銷售情況，為正常銷售的產品。

對於正常銷售的產品，以其不含稅銷售價格減去銷售費用、全部稅金和適當的稅後淨利潤確定評估值。銷售稅費包括銷售費用和有關稅負，銷售費用按近年來平均銷售費用率考慮；有關稅負根據企業實際稅負情況考慮，包括銷售稅金及附加、所得稅；適當數額的稅後淨利潤按稅後利潤的50%確定。

對於滯銷產品，以其不含稅銷售價格減去銷售費用、全部稅金和全部稅後淨利潤確定評估值。銷售稅費包括銷售費用和有關稅負，銷售費用按近年來平均銷售費用率考慮；有關稅負根據企業實際稅負情況考慮，包括銷售稅金及附加、所得稅。

- (6)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流動資產為被評估單位多繳的企業所得稅、土地使用稅和待抵扣的增值稅進項稅額，評估人員查閱了相關文件和支付憑證等資料，通過查閱相關文件、款項支付憑據等資料進行核實。了解其他流動資產的入帳和相關稅費的計算方法等真實、合理。評估中按賬面價值確定評估值。

2.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包括長期股權投資、固定資產、在建工程、無形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資產等。

(1) 長期股權投資

對全資子公司進行整體評估，在評估中遵循的評估原則、採用的評估方法、各項資產及負債的評估過程均與母公司相同(即同一標準、同一尺度)。

控股長期股權投資評估值 = 被投資單位股東全部權益評估值 × 投資比例

若被投資公司股東全部權益評估值為負數，則該項長期投資評估為0。

(2) 固定資產評估

1) 房屋建築物類資產

房屋建築物採用重置成本法。

對無收益、無成交實例的房屋建築物，按房地分估的原則，採用重置成本法進行評定估算。

重置成本法是指按評估時點的市場條件和被評估房產的結構特徵計算重置同類房產所需投資(簡稱重置價格)乘以綜合評價的房屋建築物的綜合成新率確定被評估房產價值的一種方法。

$$\text{評估值} = \text{重置全價} \times \text{綜合成新率}$$
$$\text{重置全價} = \text{建築安裝成本} + \text{前期及其他費用} + \text{資金成本}$$
$$\text{綜合成新率} = \text{理論成新率} \times \text{權重} + \text{勘察成新率} \times \text{權重}$$

A. 重置全價的確定

a. 建築安裝成本的估測

根據評估房屋建築物具體情況，為鋼混結構，評估人員按結構類型、使用功能、分佈地域對評估範圍內建築物進行系統的分類，將結構相同或相近的建築物分別編組，在各種結構中選出典型工程，收集典型工程的預/結算書、竣工圖紙等竣工資料，抽查核實工程量，對(預)結算書中工程量套用2009年《江西省工程預算定額》、《江西省省安裝工程預算定額》，計算出定額直接費，根據《江西省工程費用定額》、《江西省安裝工程費用定額》計算出建安工程成

本。同類結構中其他房屋的建築安裝成本採用典型工程差異系數調整法計算，影響房屋建築安裝成本的因素主要包括層數、層高、外形、平面形式、進深、開間、牆身材料、裝修標準、設備設施、施工困難程度等，把待估對象和典型工程進行比較，獲取綜合調整系數，待估對象建築安裝成本等於典型工程建築安裝成本乘以綜合調整系數。

對於小型房屋建築物的重置單價測算，利用當地同類結構評估基準日的單方造價進行差異調整估算。

b. 前期及其他費用

根據當地政府規定和行業標準，前期及其它費用取費標準為：

- a) 勘察設計費：取 2.4%，根據《工程勘察設計收費標準》2002 年修訂版；
- b) 建設單位管理費：取 1.5%，根據關於印發基本建設財務管理規定的通知(財建[2002]394 號)；
- c) 工程監理費：2.0%，依據國家發展改革委、建設部關於印發發改價格[2007]670 號文《建設工程監理與相關服務收費管理規定》的通知；
- d) 招標管理費：取 0.1%，根據國家計委計價格[2002]1980 號文關於印發《招標代理服務收費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
- e) 市政公用設施配套費：取 55 元/平方米，根據《江西省徵收城市市政公用設施配套費暫行辦法》的通知；

f) 白蟻防治費：取 1.5 元／平方米，根據贛價房字〔1999〕第 1 號、贛財綜字〔1999〕第 31 號的規定；

g) 環境評價費：取 0.5%，根據計價格〔2002〕125 號的規定。

綜合費率為以上各項合計，取費基數為工程造價或建築面積。

c. 資金成本

根據企業建設規模和原始資料，按照國家工期定額確定項目建設工期，在正常建設期情況下，且建設期內資金均勻性投入，按照評估基準日基本建設貸款利率計算。

貸款期限	年利率%
一、短期貸款	
六個月(含)	6.10
六個月至一年(含)	6.56
二、中長期貸款	
一至三年(含)	6.65
三至五年(含)	6.90
五年以上	7.05

$$\text{資金成本} = (\text{建築安裝成本} + \text{前期及其他費用}) \times \text{建設期} \times \text{利率} \times 1/2$$

$$\text{重置全價} = \text{建築安裝成本} + \text{前期及其他費用} + \text{資金成本}$$

B. 綜合成新率的確定

採用理論成新率和勘察成新率相結合的方法確定房屋建築物的綜合成新率。

a. 理論成新率的計算

$$\text{理論成新率} = (\text{經濟耐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經濟耐用年限} \times 100\%$$

b. 勘察成新率的測定

首先將影響房屋建築物成新率的主要因素按結構(基礎、牆體、承重、屋面)、裝修(樓地面、內外裝修、門窗、頂棚)、設備設施(水衛、暖氣、電照)分項，參照建設部「房屋完損等級評定標準」的規定，結合現場勘查實際現狀確定各分項評估完好值，再根據權重確定勘察成新率。

$$\text{勘察成新率} = \text{結構部分打分值} \times \text{權重} + \text{裝修部分打分值} \times \text{權重} + \text{安裝部分打分值} \times \text{權重}$$
c. 綜合成新率

理論成新率取權重0.4，勘察成新率取權重0.6。

$$\text{綜合成新率} = \text{理論成新率} \times 0.4 + \text{勘察成新率} \times 0.6$$
C. 評估值的計算
$$\text{評估值} = \text{重置全價} \times \text{綜合成新率}$$
2) 設備類資產

根據本次評估目的，按照持續使用原則，以市場價格為依據，結合設備特點和收集資料的情況，對正常生產經營用的機器設備採用重置成本法評估；對設備使用時間較長，市場上無法詢到同類型全新設備市場價、且存在活躍的二手交易市場的設備，如普通的機動車輛及電子辦公類設備，採用市場法評估。

① 重置成本法
$$\text{評估值} = \text{重置全價} \times \text{綜合成新率}$$

A. 重置全價的確定

a. 機器設備

對於國產設備，重置全價主要參照國內市場同型號或同類型設備現行市價，同時考慮必要的運雜費、安裝調試費、基礎費用、其他費用及資金成本等予以確定。

對於進口設備，主要依據近期同類設備的CIF價或FOB作為重置全價的基礎，並考慮該類設備的海外運輸保險費、外貿手續費、銀行手續費、商檢費、關稅、增值稅等，國內運雜費、設備安裝調試費、基礎費用、其他費用和資金成本等費用。

重置全價 = 設備購置費 + 運雜費 + 安裝調試費 + 基礎費用 + 其他費用 + 資金成本 - 可抵扣增值稅

a) 購置費

主要通過向生產廠家、交易市場、貿易公司詢價或參照《2012年機電產品報價手冊》等價格資料，以及參考近期同類設備的合同價格確定。設備購置價為不含稅售價。

b) 運雜費

以購置費為基礎，考慮生產廠家與設備所在地的距離、設備重量及外形尺寸等因素，按不同運雜費率計取。

c) 安裝調試費

根據設備的特點、重量、安裝難易程度，以購置價為基礎，按不同安裝費率計取。

對小型、無需安裝的設備，不考慮安裝調試費。

d) 基礎費用

根據設備的特點，參照《機械工業建設項目概算編製辦法及各項概算指標》，以購置價為基礎，按不同費率計取。

e) 其他費用

其他費用包括管理費、可行性研究報告及評估費、設計費、工程監理費等，依據該設備所在地建設工程其他費用標準，結合本身設備特點進行計算，計算基礎為設備購置價、運雜費、基礎費及安裝調試費之和。

f) 資金成本

根據建設項目的合理建設工期，按評估基準日適用的貸款利率，資金成本按建設期內均勻性投入計取。

資金成本 = (購置費 + 運雜費 + 安裝調試費 + 基礎費用 + 其他費用) × 貸款利率 × 建設工期 × 1/2

g) 可抵扣增值稅

根據《關於全國實施增值稅轉型改革若干問題的通知》(財稅(2008)170號)，符合增值稅抵扣條件的，其重置成本應扣除可抵扣增值稅。

B. 綜合成新率的確定

綜合成新率 = 勘察成新率 × 權重 + 理論成新率 × 權重

a) 勘察成新率

勘察成新率的確定主要以企業設備實際狀況為主，根據設備的技術狀態、工作環境、維護保養情況，依據現場實際勘查情況對設備分部位進行逐項打分，確定勘察成新率。

b) 理論成新率

理論成新率根據設備的經濟壽命年限和已使用的年限確定。

理論成新率 = (經濟壽命年限 - 已使用的年限) / 經濟壽命年限 × 100%

c) 權重

對於結構複雜及大型的設備，採用使用年限法和勘察法相結合確定成新率，按使用年限法權重0.4，勘察法權重0.6綜合計算。

對於結構輕巧、簡單、使用情況正常的設備，主要根據使用時間，結合維修保養情況，以使用年限法確定成新率。

C. 評估值的確定

評估值 = 重置全價 × 綜合成新率

② 市場法

A. 車輛

在近期二手車交易市場中選擇與估價對象處於同一供求範圍內，具有較強相關性、替代性的汽車交易實例，根據估價對象和可比實例的狀

況，對尚可使用年限、尚可行駛里程、交易日期因素和交易車輛狀況等影響二手車市場價格的因素進行分析比較和修正，評估出估價對象的市場價格。計算公式如下：

比准價格 = 可比實例價格 × 車輛行駛里程修正系數 × 車輛使用年限修正系數 × 車輛狀況修正系數 × 車輛交易日期修正系數 × 車輛交易情況修正系數

比准價格 = (案例 A + 案例 B + 案例 C) / 3

車輛市場法評估值 = 比准價格

B. 電子辦公設備

選擇與待估設備型號相同或類似、交易時間相同或接近的市場交易案例(不少於3個)，取其算數平均值作為待估設備評估結果。

(3)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的評估方法採用重置成本法。對正常施工的在建設備工程，建設期較短，設備採購價格變化不大，企業按合同規定支付設備款，在調查和核實工程形象進度的基礎上，在確認設備安裝預算合理性的前提下，評估以核實後的賬面值確定評估值。對於工程已支付金額大於50萬元，工期超過半年的，則考慮恰當的資金成本後確定評估值。

(4)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為土地使用權。

根據被評估單位提供的資料和評估人員現場勘查及調查收集的有關資料，經綜合分析比較，土地使用權採用成本逼近法和基準地價係數修正法進行評估，最後以兩種方法的權重確定評估值。

① 成本逼近法

A. 成本逼近法原理

成本逼近法是以開發土地所消耗的各项費用之和為依據，再加上一一定的利潤、利息、應繳納的稅金和土地增值收益來確定土地價格的估價方法。

B. 成本逼近法公式

成本逼近法的基本公式為：

土地價格 = 土地取得費 + 土地開發費 + 稅費 + 利息 + 投資利潤 + 土地增值收益

② 基準地價系數修正法

A. 基本原理

基準地價系數修正法是指利用城鎮基準地價和基準地價系數修正表等評估成果，按照替代原則，就影響待估宗地的區域因素和個別因素的影響程度，與基準地價修正系數說明表中的區域因素和個別因素指標條件比較，得出修正系數後進行修正，最後根據地價評估基準日和使用年限分別對待估宗地評估期日和使用年限進行修正，求得待估宗地在估價期日的價格。

B. 基本公式

計算公式為：

宗地地價 = 適用的基準地價 $\times K_1 \times K_2 \times k_3 \times k_4 \times (1 + \Sigma K)$

式中：

- K_1 —期日修正系數
- K_2 —年期修正系數
- K_3 —開發程度修正系數
- K_4 —容積率修正系數
- ΣK —影響地價各種因素修正系數之和

(5)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是企業核算資產在後續計量過程中因企業會計準則規定與稅法規定不同，產生資產的賬面價值與其計稅基礎的差異。

企業按照可抵扣暫時性差異與適用所得稅稅率計算的結果，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評估人員就差異產生的原因、形成過程進行調查和了解，核實該差異在確定未來收回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的應納稅所得額時，是否將導致產生可抵扣金額，核實核算的金額是否符合企業會計制度及稅法相關規定。在此基礎上按清查核實後賬面價值確定評估值。

3. 負債

核實各項負債的實際債務人、負債額，以評估基準日被評估單位實際需要承擔的負債項目及金額確定評估值。

八、評估程序實施過程和情況

北京國友大正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接受江西晨鳴的委託，對江西晨鳴的股東全部權益進行評估，評估基準日經協商定於2012年4月30日。北京國友大正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於2012年5月6日擬定評估計劃並確定了評估方案，評估工作於2012年5月7日正式開始，2012年5月13日現場工作結束，2012年5月25日出具正式報告。主要評估工作過程如下：

(一) 評估前期準備階段

1. 2012年5月7日，與委託方及被評估單位對本次評估的評估目的、評估範圍、評估基準日等評估基本事項協商一致，並與委託方簽定《業務約定書》，制定評估工作計劃；
2. 配合被評估單位進行資產清查、填報《資產評估明細表》等工作。評估項目組人員進入現場對委估資產進行了初步了解，協助企業進行委估資產申報工作，收集資產評估所需文件資料。

(二) 現場核實及評估階段

1. 聽取委託方及被評估單位有關人員介紹企業總體情況和委估資產的歷史及現狀，了解企業的財務制度、經營狀況、固定資產技術狀態等情況；
2. 對被評估單位提供的《資產評估明細表》與有關財務記錄數據進行核對，對發現的問題協同被評估單位做出調整；

3. 根據《資產評估明細表》，按資產評估準則的要求，對固定資產進行了全面核實，對流動資產中的存貨類實物資產進行了抽查；
4. 查閱收集委估資產的產權證明文件；
5. 根據委估資產的實際狀況和特點，確定各類資產的具體評估方法；
6. 查閱並收集相關資產的技術資料及驗收資料；通過市場調研和查詢有關資料，收集價格資料；
7. 對評估範圍內的資產及負債，在核實的基礎上做出初步評估測算。

(三) 評估匯總階段

對各類資產評估的初步結果進行分析匯總，對評估結果進行必要的調整、修改和完善。

(四) 編製提交評估報告階段

撰寫資產評估報告書，與委託方對評估初稿交換意見，在全面考慮有關意見後，按評估機構內部三級審核制度和程序對報告進行修改、校正，最後出具正式資產評估報告書。

九、評估假設

- (一) 交易假設；
- (二) 公開市場假設；
- (三) 資產持續使用假設；
- (四) 企業持續經營假設；
- (五) 國家現行的宏觀經濟不發生重大變化；
- (六) 公司所處的社會經濟環境以及所執行的稅賦、稅率等政策無重大變化；

(七) 公司未來的經營管理班子盡職，並繼續保持現有的經營管理模式持續經營；

(八) 假設公司在現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礎上，經營範圍、方式與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九) 本次估算不考慮通貨膨脹因素的影響；

評估人員根據資產評估的要求，認定這些假設前提條件在評估基準日時成立，當未來經濟環境發生較大變化和前提條件改變時，評估人員將不承擔由於前提條件改變而推導出不同評估結果的責任。

十、評估結論

本次評估採用資產基礎法進行了評定估算。

在持續經營前提下，至評估基準日2012年4月30日，江西晨鳴的總資產賬面值329,414.49萬元，評估值362,154.40萬元，增值額32,739.91萬元，增值率9.94%；負債賬面值161,132.33萬元，評估值161,132.33萬元；股東全部權益賬面值168,282.16萬元，評估值201,022.07萬元，增值額32,739.91萬元，增值率19.46%。評估結論詳細情況見評估明細表。

江西晨鳴資產評估結果匯總表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賬面價值	評估價值	增減值	增值率%
		A	B	C = B - A	D = C/B × 100%
流動資產	1	105,790.84	106,335.29	544.45	0.51
非流動資產	2	223,623.65	255,819.11	32,195.46	14.40
其中：長期股權投資	3	1,000.00	2,107.57	1,107.57	110.76
固定資產	4	215,140.82	201,237.28	-13,903.54	-6.46
在建工程	5	294.46	294.46	—	—
無形資產	6	6,920.69	51,916.61	44,995.92	650.17
遞延所得稅資產	7	267.68	263.19	-4.49	-1.68
資產總計	8	329,414.49	362,154.40	32,739.91	9.94
流動負債	9	117,651.91	117,651.91	—	—
非流動負債	10	43,480.42	43,480.42	—	—
負債總計	11	161,132.33	161,132.33	—	—
股東全部權益	12	168,282.16	201,022.07	32,739.91	19.46

十一、特別事項說明

(一) 產權瑕疵

1. 抵押資產說明

根據2006年11月29日江西晨鳴與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昌北支行、國際金融公司(IFC)、德國投資與開發有限公司(DEG-DEUTSCHE INVESTITIONS-UND ENTWICKLUNGSGESELLSCHAFT MBH)簽訂的抵押合同(IFC投資編號22164、中國銀行抵押編號CBDY2006001)中的約定，中國銀行昌北支行向江西晨鳴發放總額為二千萬美元貸款，IFC向江西晨鳴發放總額為九千萬美元貸款，DEG向江西晨鳴發放總額為一千萬美元貸款；江西晨鳴作為抵押人以自有土地使用權、房屋建築物、機器設備作為抵押物擔保。

根據上述抵押合同約定，抵押物是指江西晨鳴於合同簽訂日及未來的全部動產和不動產，包括：(I)項目場地的出讓土地使用權；(II)本合同簽訂日期之後由抵押人獲得的其他任何土地使用權；及(III)目前及未來位於項目場地或本合同簽訂日期之後由抵押人獲得的任何其他土地使用權上的所有建築物、機器與設備。

項目場地如下表所示：

序號	場地位置	面積(m ²)	土地證編號	用途
1	南昌經濟技術開發區白水湖工業園	1,306,475.20	洪土國用登北(2005)第061號	工業
2	經濟開發區贛江大道、碼頭、贛江西北岸	26,780.00	洪土國用登北(2005)第060號	工業

截至評估基準日，中國銀行貸款已還清本息；IFC貸款於2015年12月15日到期，貸款餘額為2,352,945.00美元，折合人民幣14,773,435.77元；DEG貸款於2014年12月15日到期，貸款餘額為10,666,663.00美元，折合人民幣66,972,776.98元。

2. 尚未取得產權證說明

截至評估基準日，被評估單位共有14項房屋尚未取得房屋產權證，被評估單位已提供相應的報建手續和產權承諾，本次評估結論是在假定其產權完整的前提下作出的，亦未考慮將來辦理產權時需要支付的費用，房屋的建築面積及產權的最終確定應當以當地房地產管理部門通過測繪頒發的產權證為準。無產權證的房屋具體見下表：

序號	名稱	結構	建成年月	原值(人民幣)	淨值(人民幣)
1	原料處辦公室	磚混	2005-7-1	24,296.78	20,912.79
2	地磅房(三棟)	磚混	2005-7-1	19,437.43	16,730.16
3	門衛室(兩棟)	磚混	2005-7-1	11,338.49	9,658.12
4	火車卸煤室	鋼	2005-7-1	5,861,359.68	5,021,207.25
5	轉運站	鋼混	2005-7-1	4,726,302.73	4,048,846.41
6	原煤取樣間	磚混	2005-7-1	430,298.23	368,620.34
7	碎煤機室	鋼混	2005-7-1	1,464,287.75	1,254,400.45
8	鍋爐房	鋼架	2005-7-1	1,852,316.67	1,586,810.46
9	在線檢測室	磚混	2005-7-1	24,296.78	20,708.39
10	一級泵房	磚混	2005-7-1	16,075.62	14,261.00
11	磁化加藥間	磚混	2010-12-1	388,000.00	370,811.73
12	漿板車間	鋼混	2010-3-1	17,543,318.35	16,746,250.63
13	輸煤皮帶房	鋼混	2010-12-1	2,305,686.59	2,236,516.03
14	門衛室(北大門)	磚混	2009-9-1	794,372.80	748,199.85
合計				35,461,387.90	32,463,933.61

(二) 評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1. 評估師未對各種設備在評估基準日時的技術參數和性能做技術檢測，而是在假定被評估單位提供的有關技術資料和運行記錄真實有效的前提下和在未借助任何檢測儀器的條件下，通過實地勘察作出的判斷。
2. 評估師未對各種建、構築物的隱蔽工程及內部結構(非肉眼所能觀察的部分)做技術檢測，而是在假定被評估單位提供的有關工程資料是真實有效的前提下和在未借助任何檢測儀器的條件下，通過實地勘察作出的判斷。

(三) 評估基準日後重大事項

評估師做了盡職調查，未發現從評估基準日至評估報告日期間對評估結論可能產生影響的重大事項。在評估基準日後、評估結論使用有效期之內，如果資產數量及作價標準發生變化時，應按以下原則處理：

1. 當資產數量發生變化時，應根據原評估方法對資產額進行相應調整；
2. 當資產價格標準發生變化時並對資產評估價值產生明顯影響時，委託方應及時聘請有資格的評估機構重新確定評估值；
3. 對評估基準日後資產數量、價格標準的變化，委託方在資產實際作價時應給予充分考慮，進行相應調整。

(四) 對企業存在的可能影響資產評估值的瑕疵事項，在委託時未作特殊說明而評估人員已履行評估程序仍無法獲悉的情況下，評估機構及評估人員不承擔相關責任。

上述特別事項，評估師提請報告使用者注意。

十二、評估報告使用限制說明

- (一) 本評估報告僅用於評估報告載明的評估目的和用途，不能用於其他目的和用途。因使用不當造成的後果與簽字資產評估師及其所在評估機構無關；
- (二) 本評估報告僅由北京國友大正資產評估有限公司與委託方簽定的資產評估業務約定書中約定的評估報告使用者和國家法律、法規規定的報告使用者使用；
- (三) 未徵得評估機構同意，評估報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內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於公開媒體；

(四) 自評估基準日起，市場條件或資產狀況未發生重大變化時，本評估報告的評估結論使用有效期自評估基準日起一年，即從資產評估基準日2012年4月30日起至2013年4月29日止；

(五) 當政策調整對評估結論產生重大影響時，應當重新確定評估基準日進行評估。

十三、評估報告日

本評估報告日為2012年5月25日。

北京國友大正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註冊資產評估師：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江西晨鳴紙業有限責任公司股東
擬轉讓所持該公司股權項目

資 產 評 估 補 充 報 告

國友大正評報字(2012)第171B號

北京國友大正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一日

江西晨鳴紙業有限責任公司股東 擬轉讓所持該公司股權項目

資產評估補充報告

國友大正評報字(2012)第171B號

江西晨鳴紙業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江西晨鳴)：

針對 貴公司意見，本著進一步方便股東理解資產評估報告的目的，北京國友大正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我公司)根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資產評估準則、資產評估原則作了解釋補充。現將具體情況報告如下。

在資產評估報告第58頁中，對無形資產的估值存在是期日修正系數、年期修正系數、開發程度、容積率修正系數等專業術語，以及「適用的基準地價」等專業表述。對於這些專業術語及表述，我公司解釋如下：

期日修正系數：基準地價評估期日地價水平隨時間遷移會有所變化，必須進行期日修正，把基準地價對應的地價水平修正到宗地地價評估期日。期日修正一般根據地價指數的變動幅度進行。

開發程度：所謂土地開發程度，是指土地的基礎設施建設和開發的狀況，一般包括道路、供電、供水、通訊、排水、通氣、供暖和場地是否平整等，這就是通常所說的「七通一平」。

容積率修正系數：基準地價評估時對應的容積率是均質區域內的平均容積率，各宗地的容積率可能各不相同，而同時，容積率對地價的影響極大，難以在編製基準地價修正係數表時考慮進去。因此，如果在因素修正係數表中未能考慮容積率影響，就必須進行進一步修正，將平均容積率修正到實際容積率水平。

適用的基準地價：宗地坐落區域的基準地價等級，如果在二級地的範圍該宗地適用的基準地價就是二級，如果在三級地的範圍該宗地適用的基準地價就是三級。

在資產評估報告第50-52頁中，對房屋建築物類資產估值，當估測建築安裝成本時，存在「2009年《江西省工程預算定額》」等專業術語並涉及一些參數的確定及適用範圍。對此，我公司解釋如下：

建築工程定額是在正常施工條件下，完成單位合格產品所必須消耗的勞動力、材料、機械台班的數量標準。這種量的規定，反映出完成建設工程中的某項合格產品與各種生產消耗之間特定的數量關係。建築工程定額是根據國家一定時期的管理體系和管理制度，根據定額的不同用途和適用範圍，由國家指定的機構按照一定程序編製的，並按照規定的程序審批和頒發執行。在建築工程中實行定額管理的目的，是為了在施工中力求最少的人力、物力和資金消耗量，生產出更多、更好的建築產品，取得最好的經濟效益。

報告中列示的前期及其他費用對建築物均適用；除市政公用設施配套費和白蟻防治費外，其他的前期和其他費用對構築物都適用。

成新率對房產類建築物及構築物均適用。

在資產評估報告第61頁中，資產評估報告最終確定的評估價值比帳目價值高19.46%。對於評估價值較高的原因，我公司解釋如下：

(一) 流動資產中

1. 應收賬款評估增值102,348.10元，增值率為0.03%，原因為評估人員以應收款項合計減去評估風險損失後的金額確定評估值。壞賬準備按評估規範有關規定評估為零。
2. 預付賬款評估減值-256,280.28元，減值率為-1.10%，原因為對一些費用性項目評估為零導致。
3. 其他應收款評估增值43,285.73元，增值率為0.63%，原因為評估人員以其他應收款合計減去評估風險損失後的金額確定評估值，而評估人員根據內部職工以及關聯方計提風險損失為零，所以導致評估的風險損失率要低於公司自己計提的壞賬準備比率。壞賬準備按評估規範有關規定評估為零。

4. 存貨評估增值5,555,207.70元，增值率1.23%，原因如下：

原材料評估增值3,058,070.91元，增值率1.17%，原因為原材料中的煤、美廢10#、國廢37#、國廢10#、澳廢10#和柴油以評估基準日的市場價值評估，評估基準日上述原材料的市場價值高於其購買成本導致存貨評估增值。

產成品評估增值2,463,131.52元，增值率1.29%，原因為產成品以其不含稅銷售價格減去銷售費用、全部稅金和適當數額的稅後淨利潤確定評估值。評估基準日的產成品評估單價高於成本單價所致。

(二) 非流動資產中

1. 房屋建築物評估增值14,930,431.65元，主要增值原因是：大部分房屋建築物類固定資產竣工時間離評估基準日較近，故評估價值略有增值，但均在合理範圍之內。
2. 設備評估減值-153,965,872.46元，主要減值原因是：

一方面近年來雖然機器設備原料成本、人工成本不斷上漲，評估原值中評估人員考慮了運雜費、安裝調試費、其他費用和資金成本，而賬面原值中並未考慮，這會造成評估原值增加，但是另一方面由於增值稅改革以後機器設備增值稅不再計入成本，而且受國際經濟不景氣、人民幣升值及國內嚴控造紙行業多重影響，紙機進口價格大幅下降，在這些因素共同作用致使機器設備評估原值略有下降。成新率方面，江西晨鳴會計折舊年限為8-20年，而評估參考經濟使用年限為8-18年，評估成新率低於會計折舊成新率，致使機器設備評估值低於賬面值。

部分車輛會計折舊年限為5年，賬面價值較低，而二手交易價格高於賬面值，從而評估值略高於於賬面值。

電子設備因市場更新換代快，二手市場交易價格下降加速，從而評估值低於賬面值。

在上述三點綜合作用下，由於機器設備所佔比例較大導致設備類資產評估減值。

3. 無形資產評估增值449,959,184.38元，主要增值原因是近年來國內土地管理部門多次上調土地出讓基準地價導致土地自身價值上漲所致。按照國內相關法律法規，股東轉讓股權涉及不動產的無需繳納相關稅費，因此不予考慮稅費事項。

北京國友大正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2012年9月11日

《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載列如下：

原章程內容	修訂後內容
<p>第一百一十三條</p> <p>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三) 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p>第一百一十三條</p> <p>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三) 除非依據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另有規定，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第一百二十五條

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 (一) 會議主席；
- (二)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
- (三)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第一百二十五條

除非依據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另有規定，或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 (一) 會議主席；
- (二)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
- (三)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p>第一百三十二條</p>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p> <p>(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p> <p>(六) 股權激勵計劃；</p> <p>(七) 變更、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p> <p>(八)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第一百三十二條</p>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p> <p>(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p> <p>(六) 股權激勵計劃；</p> <p>(七) 變更、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p> <p>(八) 調整公司利潤分配政策；</p> <p>(九)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第一百五十一條</p> <p>會議主席負責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p>	<p>第一百五十一條</p> <p>會議主席負責根據《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和投票情況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p>

<p>第一百六十六條</p> <p>公司股票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期間停牌。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儘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部門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p>	<p>第一百六十六條</p> <p>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儘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部門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p>
<p>第三百一十條</p> <p>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注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p>	<p>第三百一十條</p> <p>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如有需要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交易所要求的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注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p>
<p>第三百一十一條</p> <p>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一百二十日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六個月結束之日起六十日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三個月和前九個月結束之日起的三十日內向公佈季度財務報告。</p>	<p>第三百一十一條</p> <p>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三個月內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六個月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公佈中期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三個月和前九個月結束之日起的一個月內披露季度報告。</p>

第三百一十七條

公司原則上每年向股東分派一次股利，按股分配。公司也可以進行中期現金分紅。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應不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三十(即：最近三年分配的現金股利總額÷最近三年淨利潤的年均數 $\geq 30\%$)。

公司於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股利，惟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收取於其後宣派的股利。

第三百一十七條

(一) 公司原則上每年向股東分派一次股利，按股分配。公司也可以進行中期現金分紅。

公司的利潤分配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

公司於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股利，惟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收取於其後宣派的股利。

(二) 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政策的決策和論證過程中應通過電話、電子郵件等多種渠道考慮獨立董事和公眾投資者尤其是中小股東的意見，並及時回答中小投資者關心的問題。

(三) 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董事會可以根據公司盈利情況及資金需求狀況提議公司進行中期分紅。

	<p>(四) 公司應積極推進現金分紅方式，在現金流滿足公司正常經營和長期發展的前提下，公司應當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應不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三十(即：最近三年分配的現金股利總額÷最近三年淨利潤的年均數$\geq 30\%$)。</p> <p>公司根據累計可供分配利潤、公積金及現金流狀況，在保證足額現金分紅及公司股本規模合理的前提下，可以採用發放股票股利方式進行利潤分配。具體分配比例由董事會根據公司經營狀況和中國證監會的有關規定擬定，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決定。</p> <p>(五) 公司董事會應結合本章程的規定、公司盈利情況及資金需求等提出合理的利潤分配預案。</p> <p>1、 董事會審議現金分紅具體方案時，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獨立董事應當發表明確意見。</p>
--	---

	<p>2、 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的利潤分配預案，應當提交公司股東大會進行審議。股東大會對現金分紅方案進行審議時，可以提供網絡投票等方式為中小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如年度實現盈利而公司董事會未做出現金利潤分配預案的，應在年度報告中披露原因，獨立董事應當對此發表獨立意見。監事會應對董事會和管理層執行公司分紅政策及決策程序進行監督。</p> <p>(六) 公司根據生產經營情況、投資規劃、長期發展的需要以及外部經營環境，確需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董事會、監事會在作出有關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決議時，須經全體董事半數以上、獨立董事半數以上、全體監事半數以上同意；獨立董事應當對利潤分配政策調整發表獨立意見。</p> <p>股東大會審議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p>
--	--

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如下：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p>第三十六條</p> <p>公司股票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期間停牌。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儘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部門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p>	<p>第三十六條</p> <p>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儘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部門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p>

<p>第四十八條</p>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p> <p>(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p> <p>(六) 股權激勵計劃；</p> <p>(七) 變更、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p> <p>(八)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第四十八條</p>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p> <p>(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p> <p>(六) 股權激勵計劃；</p> <p>(七) 變更、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p> <p>(八) 調整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及</p> <p>(九)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	---

第五十七條

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 (一) 會議主席；
- (二)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
- (三)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第五十七條

除非依據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另有規定，或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 (一) 會議主席；
- (二)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
- (三)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p>第六十三條</p> <p>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p> <p>會議主席負責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p>	<p>第六十三條</p> <p>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p> <p>會議主席負責根據《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和投票情況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p>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2012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壽光市南環路彌河橋東首公司研發中心會議室舉行2012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 Sappi Limited (作為賣方)與本公司全資子公司晨鳴(香港)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就買賣江西晨鳴紙業有限責任公司34%股權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訂立第三份股權轉讓協議(「第三份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於其認為必需、恰當、適當或權宜時，代表本公司就第三份股權轉讓協議及擬進行之交易，進行一切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或使該協議及有關交易生效。」

特別決議案

- 2. 「動議批准並確認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之通函之附錄三)之修訂，並授權董事會於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必需或權宜時代表本公司進行一切行動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或文據，使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生效，並相應處理其他因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或與修訂相關者之相關事宜。」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動議批准並確認本公司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之通函之附錄四)之修訂，並授權董事會於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必需或權宜時代表本公司進行一切行動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或文據，使修訂本公司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生效，並相應處理其他因修訂本公司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或與修訂相關者之相關事宜。」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洪國

中國山東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六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本公司H股股東名單，H股股份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凡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五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登記冊之本公司H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憑身份證明文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凡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深圳證券交易所收市後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記在冊之本公司A股及B股持有人，均有權憑身份證明文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有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數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行使其表決權。如一名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其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3. 股東可以書面文書(即使用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委任代理人。該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代理人之人士或由該人士書面授權之委託人簽署。倘該委任表格由委託人簽署，則委託人的權力或其他授權文件需要經過公證。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過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可遲於計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24小時前交回(i)就H股而言，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及(ii)就A股及B股而言，本公司之資本運營部，地址為中國山東省壽光市農聖街2199號，方為有效。
4. 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應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或之前(H股股東)或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四日或之前(A股及B股股東)將擬出席會議之回條填妥及簽署後送達本公司資本運營部，地址為中國山東省壽光市農聖街2199號。回條可透過親身送遞、郵遞或傳真等方式送達。
5. 股東或其代理人須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出示本人身份證件，如委任代理人，則代理人須呈列代理人委任表格。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股東特別大會會期預計為半天，往返及住宿費用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及其代理人自行負責。
7.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上述決議案將以點票表決方式表決。
8. 本公司註冊地址：
中國山東省壽光市聖城街595號
郵政編號：262700
電話：(86)-536-2158011
傳真號碼：(86)-536-2158640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國先生、尹同遠先生、李峰先生、耿光林先生、譚道誠先生、侯煥才先生及周少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崔友平先生、王鳳榮女士及王效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愛國先生、張志元先生、王翔飛先生、王玉玫女士及張宏女士。